
餐饮业合作经营协议书

甲方: _____ 身份证号码:

乙方: _____ 身份证号码:

丙方: _____ 身份证号码:

丁方: _____ 身份证号码:

未方: _____ 身份证号码:

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未五方同意共同投资经营“_____”餐饮品牌，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几方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合作宗旨

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，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，创造劳动成果，分享经济利益。

第二条 合作名称、主要经营地、法人:

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:

经营场所位于:

法人:

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

经营项目为特色餐饮，范围包括烟酒销售、棋牌等。

第四条 合作期限

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，视为终止。

第五条 出资额、方式、期限

1. 甲方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_____元（人民币大写：_____），占总股份的_____；

乙方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_____元（人民币大

写: _____, 占总股份的 _____%;

丙方 _____ 以 现金 方式出资, 计人民币 _____ 元 (人民币大写: _____, 占总股份的 _____%)。

丁方 _____ 以 现金 方式出资, 计人民币 _____ 元 (人民币大写: _____, 占总股份的 _____%)。

未方 _____ 以 现金 方式出资, 计人民币 _____ 元 (人民币大写: _____, 占总股份的 _____%)。

2. 各合作人的出资,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交齐, 汇到银行卡上, 卡和密码由法定代表人持有, 使用股份资金时, 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。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。

3.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 (人民币大 _____)。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, 不得随意请求分割, 合作到期, 本合同作废, 不能继续经营时, 出资为零, 如能继续经营, 重新按原原合同执行, 重新签定, 如自愿退出各人出资比例为零, 按剩余股东比例分配。

第六条 盈余、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

1、盈余分配: 除去经营成本、日常开支、工资、奖金、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, 即合作创收盈余, 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, 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, 按比例分配, 年分配。

2、债务承担: 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, 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, 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, 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, 按比例承担。

第七条 合作人消费事项

合作人到店促进消费事项由合作人三方决定后另行约定。约定事项, 各股东消费正常现金买单。

第八条 合作负责人及合作事务执行

几方合作人共同选举 _____ 为合作负责人

几方合作人共同选举_____为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

几方合作人共同选举_____负责合作门店的财务

几方合作人共同选举_____负责合作门店的运营

第九条 入资、退资、出资的转让

(一) 入资

合作期间一律不可以入资。

(二) 退资

1. 在本合同五年中，一律不可以退资。
2. 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。
3. 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。

(三). 除名退资。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-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；
 -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；
 - ③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；
 - ④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- ⑤在经营中，有意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可强制对其执行除名。

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由其它四人商议后作出决定，退资的比例零退资。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合作人的权利：

-
1. 合作事务的决定权、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，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未五方共同决定；
 2.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；
 3.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；
 4. 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。

(二) 合作人的义务：

1.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；
2.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
3.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禁止行为

- (一)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，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；
- (二) 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；
- (三) 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，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；
- (四) 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

- (一) 在退资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；
- (二) 在经营合作人因其它不可抗拒无法继续经营情况下，依该合作人的书面授权或法定先择可以结算其财产或继续经营，也可经另几方合作人同意，接纳其指定的直系亲属。配偶为新的全作人同意继续经营。

第十四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

(一) 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:

1. 合作期限届满;
2.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;
3.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;
4. 被依法撤销;
5.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(二) 合作的清算:

1.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;
2.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、会计师等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3.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作所欠税款；合作的债务；返还合作人的出资。
4.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按出资比例分配
5.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按比例交纳。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

(一) 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；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；如在经营当中，有大的变动，在半数以上同意出资时，如有不出资的，强行贷款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不出资人承担。

(二) 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其他合作

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，可按零退资处理，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；

(三) 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《合作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；

(四) 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，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，对劝阻不听者，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。

第十五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第十六条 其他

(一) 经协商一致，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；

(二) 本协议确定合作经营门店，对外为个体工商户承担民事责任，对内则依据本协议确定各合作人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合作人各执壹份，送工商管理机关存档壹份；

(四) 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后生效。

全体合作人签章处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丁方：

未方：

签约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